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9號

債 務 人 何秀慧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何秀慧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亦有明定。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已聲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卷內如附表一所示各項資料等件可稽。又依債務人釋明及陳報資料，債務人現年45歲，居住

01 在新北市淡水區，其財產、收入及支出現況如附表二所示。
02 另債務人自陳其於郵局帳戶內尚有存款，然上開存款餘額低
03 微，縱不予列計，亦不影響對於債務人財產狀況之評估。

04 (二)依債權人所陳報及債權人清冊等，債務人所負債務總額（含
05 本金、利息、違約金及費用）已達744,504元，其財產現值
06 仍不足以清償債務，經綜合評估其財產、信用、勞力等狀
07 況，堪認債務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此外，復查無債
08 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
09 更生聲請之事由，是債務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爰依首揭
10 規定，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
11 序。

12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13 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9 書記官 楊宗霽

20 附表一

編號	資料	卷證頁數
1	現戶全戶戶籍謄本	本院卷第65頁
2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之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	本院卷第24至27頁
3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本院卷第137至142頁
4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銀行報送授信資料明細	本院卷第143至146頁
5	11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本院卷第16、129頁
6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本院卷第18頁
7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本院卷第10頁
8	金融機構及郵局之存摺資料	本院卷第74至82頁
9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本院卷第83至90頁
10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	本院卷第12至13頁

22 附表二

壹、財產現況			
編號	財產項目	估算現值	卷證頁數
1	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壽險保單（按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估算）	5,570元	本院卷第92頁
2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壽險保單（按保單現金價值估算）	6,472元	本院卷第91頁
	合計	12,042元	
貳、收入現況			
編號	收入項目	每月金額	卷證頁數
1	薪資	28,000元	本院卷第14、63頁
	合計	28,000元	
參、支出現況			
編號	支出項目	每月金額	卷證頁數
1	每月必要支出（按114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	20,280元	本院卷第14頁
2	扶養父親	6,599元	本院卷第63頁
	合計	26,879元	
金額均為新臺幣			